证券代码: 300115 证券简称: 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 2017-10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于2017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苗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苗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自2017年11月27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1%)(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苗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

2、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陈奇星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600, 000	23. 974	0. 07	1, 438. 44
陈苗圃		2017年12月15日	100, 000	23. 978	0.01	239. 78
胡宇龙		2017年12月15日	100, 000	23. 929	0.01	239. 29
合计			800, 000	_	0.09	1, 917. 51

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各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己ź	寺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奇星	直接持股	2, 824, 000	0.30	
	间接持股	388, 316, 759	42. 73	
陈苗圃		205, 600	0.02	
胡宇龙		100, 000	0.01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3、本次增持人员将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 股份。
-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 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